

臺北市政府 106.07.24. 府訴二字第 10600121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店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656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永安街 17 號獨資設立串霸串燒專賣店，經營食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（原裁處書誤繕為○○○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5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

636996301 號函更正，下稱○員）105 年 7 月至 9 月出勤紀錄，乃當場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職稱：店長，下稱○君），並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；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891840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

人即日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如對檢查結果有異議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，於該通知書送達後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。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06 年 2 月 18

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9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3 日前提具陳述意見書，該函於 106

年 2 月 23 日送達，惟未獲訴願人回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依法保存 5 年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及臺

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1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4 月 12 日北

市勞動字第 106306569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630656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4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5

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記載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656

901 號函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6306569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」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1
違規事件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 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9 萬至 27 萬元。 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不知應保留員工出勤紀錄正本之規定，因每月 10 日於發放員工薪資時，連同出勤紀錄交付員工核對，僅留存影本；而訴願人之受託人○君於 105 年 12 月 7 日接受訪談時亦不知訴願人有保留員工出勤紀錄影本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前

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補呈○員出勤紀錄影本，因適逢該處遷址，乃交由現場人員代轉交本案承辦之檢查人員，卻仍遭裁處；原處分機關未給訴願人第 2 次陳述補正之機會，訴願人甚感不服。又訴願人與○員因勞資糾紛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進行民事訴訟，訴願人檢附○員 105 年 5 月至 8 月出勤紀錄影本等資料，足以證明訴願人確有保留○員出勤紀錄影本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並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君後，發現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員 105 年 7 月至 9 月出勤紀錄並依法保存 5 年，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

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不知應保留員工出勤紀錄正本之規定，僅留存影本，而訴願人之受託人於 105 年 12 月 7 日接受訪談時亦不知訴願人有保留員工出勤紀錄影本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12

月 9 日前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補呈○員出勤紀錄影本，因適逢該處遷址，乃交由現場人員代轉交本案承辦之檢查人員，卻仍遭裁處，原處分機關未給訴願人第 2 次陳述補正之機會；又訴願人與○員因勞資糾紛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進行民事訴訟，訴願人檢附○員 105 年 5 月至 8 月出勤紀錄影本等資料，足以證明確有保留○員出勤紀錄影本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及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所明定；揆其立法目的，乃鑑於工作時間為勞動條件之重要因素之一，而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、休息及休假等問題，於認定上時有爭議，並經常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，乃以法律強制課予雇主應詳細記錄勞工出勤情形，並將此紀錄保存一定期間之作為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如對勞工實際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解決勞資爭議之佐證與依據。

(二)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是否能提供○○○(○○○) 105 年 7 至 9 月份出勤紀錄？答：因為我們每個月 10 日會給付上個月薪資，以現金方式給付，在給付薪資時就會將打卡紀錄(薪資會寫在上面)一起給員工，所以無法提供○○○(○○○) 105 年 7 至 9 月份出勤紀錄。……問：請提供○○○(○○○) 105 年 7 至 9 月份工資清冊。答：我們每個月會把他該領的薪資寫在打卡紀錄上，一起給員工了，所以無法提供 105 年 7 至 9 月份工資清冊……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是依上開規定，訴願人於每月 10 日發放薪資時，不論以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提供勞工核對薪資，均應將出勤紀錄正本保存 5 年，始為適法。

(三) 次查原處分機關前以 105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8918400 號函檢送勞動檢

查

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如對檢查結果有異議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，於該通知書送達後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異議；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06 年 2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92500 號函通

知

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3 日前提具陳述意見書，惟均未獲訴願人回應，有上開 2 函影本

在

卷可憑。復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996300 號函所附答辯

書

載明：「……理由……三、……(二)……3、另據訴願人表示『105 年 12 月 7 日委託代表人○○○(店長)……會同檢查訪談時，因不知情受裁處人有自行保留員工出勤紀錄卡影本，並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再次前往台北市勞動檢查處補呈員工薪資單明細及出勤記(紀)錄卡影印副本，但適逢該處遷址至萬華，遂由現場人

員代轉本案檢查員.....』云云，惟本局並未收到資方補正溫員出勤紀錄影本之副本.....。4、復訴願人雖於..... 訴願書中..... 提供○員 105 年 6 月至 8 月之勞工出勤紀錄影本，惟所附出勤卡影本之副本上面所載名稱為『○○○』是否為本案勞工○○○?..... 出勤資料是否有塗改，因非正本無法釐清.....。」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業以上開 2 函通知訴願人提出異議及陳述意見，惟均未獲訴願人回應，縱訴願人事後提出○員出勤紀錄卡影本，惟該出勤紀錄卡非屬正本，其是否真實難以認定；訴願主張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復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」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應保留員工出勤紀錄正本之規定為由，冀邀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；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該院地

址改為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